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博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植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沅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8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445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日晟

